

**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除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8日

